

# 废旧CT片能卖钱了? 千万别卖

## 律师:污染环境还涉嫌违法

“灰色CT片1.5元一张,绿色的1.3元。不管本地外地,寄过来就打款!”近期,随着国际银价持续走高,一种不起眼的“废品”——CT片(计算机断层扫描影像胶片),悄然成为二手交易平台上的热门回收物,流向隐秘的“炼银”作坊。

17日,记者调查发现,在北京、河北、河南、辽宁等地,类似回收信息在二手平台屡见不鲜,回收价从每张1元到10元不等,更有商户直接按公斤论价。他们回收这些CT片做什么?答案是:炼银。

综合封面新闻、央视新闻



包邮 CT片,真片,蓝边, 40分钟前发布  
¥1215 1人想要  
■ 广元 卖家信用极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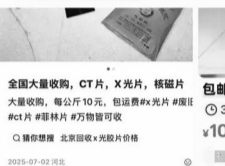
包邮 正规医院拍的CT, X光片, 家人用过的, 共15  
¥60 ¥6666 7人想要  
■ 辽宁 百分百好评



包邮 医院CT片一批, 蓝片  
21小时前发布  
¥168 2人想要



CT片回收 感兴趣的请点“我想要”  
“我想要”和我聊聊吧~  
¥310 15人想要



全国大量收购, CT片, X光片, 核磁片  
大量收购, 每公斤10元, 包运费#X光片#废片#CT片#核磁片#万物皆可收  
¥10000 1人想要



包邮 曝光CT片32公斤,  
3小时前发布  
¥10000 1人想要

二手交易平台上存在大量回收CT片的商家 网页截图



博主演示焚烧炼银过程 视频截图

## 回收者:没有医疗回收资质,是废品就能收

据了解,医院目前常用的CT片多为干式激光胶片,主要以PET聚酯塑料作为片基,表面涂布显色染料、黏结树脂等功能性涂层制作而成;老式医用CT胶片则是在PET片基上涂有卤化银感光乳剂,含有银成分。

记者在二手平台上联系多家回收商了解情况,不少商户表示:“回收CT片是用来提炼银的。”并向记者强调,“我们只是提炼金属用,不会违法的。”

根据网上一则回收信息,记者电话联系上从事回收业务的小唐(化名)。

小唐表示:“回收CT片看中的是其中的金属提炼价值,平时还做其他含金属的产品回收,比如手机、电脑等。不管是本地还是外地都收,收到货就付款。”

关于回收价格,小唐介绍:“灰色CT片1.5元/张,绿片1.3元/张,带蓝边、反面棕色的不到1元/张,纯蓝色胶片因无提炼价值不收。”他还补充道,“回收价格会随白银价格波动有所调整。”

当问及是否有回收资质时,小唐直言:“没有医疗回收资质,这东西大家都当废品卖。只要有收废品资质,就能收。”

## CT片到底能不能炼银?

CT片真能炼出白银吗?答案是肯定的,但含量远没有外界想象的那么高。

西南石油大学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化工专家告诉记者,CT片上涂有一层含溴化银的感光物质,感光后溴化银会分解成银微粒,这是可以提炼出来的。而另一种无银热敏胶片则不含溴化银,这也解释了回收商为何对不同颜色胶片区别定价。

此前有相关专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给出了一组参考数据:未使用的传统医用激光

胶片基础含银量为1.5%至2.0%。但胶片在临床成像后,经过显影、定影流程,大部分银盐已被洗脱,每公斤废旧胶片的实际含银量往往不足7.5克。

按照当前白银每克约17元的价格计算,一公斤废旧胶片的理论含银价值可以达到120元左右。而回收商每公斤30至40元的报价,除去运输和提炼成本,利润空间依旧巨大。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所所长助理王中慧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正规危废经营单位采用物化法溶解胶片后电解提银,或通过火法冶炼,全程会配备专业装备与环保措施。而无资质的小作坊做法则简单粗暴——直接将胶片焚烧,收集含银灰分后再用酸碱溶解、置换提取白银。

“在缺少专用设备和环保措施的情况下,直接焚烧会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可能会释放多溴二苯并二噁英/呋喃或多环芳烃等一级致癌物质。”王中慧表示。

## 律师释法:无证回收即违法,三吨以上可入刑

在这场看似“变废为宝”的交易中,无论是出售胶片的个人,还是回收提炼的商贩,都已踩在了法律的红线上。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分析指出,个人私下回收并转卖废旧医用胶片,本质上是无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无论回收数量多少,均属于违法行为。

他指出,CT片属于个人物品,公民偶尔出卖几张不具有违法性,但是如果以此转卖营利,明知他人用于冶炼仍出售则属于为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帮助的行为,与收购者共同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CT胶片及废显定影剂被明确列为HW16类感光材料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付建进一步解释,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证从事此类活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责令改正,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若非法定处置量累计达到三吨以上,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则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付建表示。

付建特别提醒,如果医疗机构或其内部人员将医疗废物私下出售给无资质人员,并造成严重后果,相关负责人甚至可能面临作为污染环境罪共犯被追诉的风险。

## 链接

### 废弃医用胶片该如何处理?

如今,新一代医用干式热敏胶片已经逐渐成为主流,它完全不含银盐,而是利用热敏原理直接成像。这种“无银”胶片不仅环保,而且成像即打即取,无需化学药水冲洗,非常方便。

此外,也有很多医院推行数字影像服务,也就是“云胶片”。检查后,高清影像直接上传到云端,相关信息可以在线随时调取,包含的医学信息量也更丰富。

针对普通市民家中废弃的医用胶片该如何处理,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分会秘书长林仰璇提示,最安全、便捷的处理方式,就是严格遵循垃圾分类原则,将其投放至“有害垃圾”一类收集容器内。“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后,会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日常生活中,我们一定要做好分类投放工作。”

## 同名同姓同身份证尾号 一女子莫名成被告

17日,家住山东青岛的王先生向记者反映,其妻子张爽因与黑龙江哈尔滨一案件被告同名同姓,且身份证后四位相同,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当成被告错判。直到收到法院的执行传票,他们才知道自己成了该案件当事人。

是否是错判?事情又到底如何?对此,记者联系到当事方,以及该案同名同姓方、法院等,进行求证。

据封面新闻

## 因同名同姓,女子莫名成被告

王先生告诉记者,2025年10月,他和妻子突然收到一张法院执行传票,才知道妻子张爽莫名其妙成了一案件被告,将被执行9800余元,并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和公告费。

他提供的一则民事判决书显示,该案为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原告于2021年5月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某培训学校为孩子购买课程,双方签订课程销售协议,协议约定购买60课时,加赠送的2课时和此前剩余2课时,共计64课时。因相关原因,2021年至2022年期间,原告共带孩子上了3课时,协议内约定课时剩余61课时。当原告再带孩子上课时发现,该培训学校已经停业。经协商,培训学校拒绝退款后,原告将其告上法庭。

王先生表示,哈尔滨当地工商部门给他出具了该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表上显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爽,生于1987年,而自己的妻子张爽生于1997年。但巧合的是,两人不仅同名同姓,身份证的后四位也是一样。

“从判决前、审理中、生效后,我们全程未收到任何案件信息。”王先生称,直到去年10月收到法院执行传票,才知道妻子成了被告,且案件已过生效六个月,“我之前还以为是别人用妻子的名字开了公司,后来才发现是同名同姓的2个人。我们之前甚至都没去过哈尔滨。”

## 银行存款遭司法扣划

记者注意到,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上的“张爽”住址为哈尔滨道里区,而判决书上的“张爽”住址为吉林省辉南县,判决书还显示“张爽未到庭参加诉讼”。天眼查显示,涉案的培训学校已为注销状态。

4月17日,王先生表示,他于2023年3月在银行存了一笔定期,但在2025年12月,该笔存款被司法扣划了1万元。

“还有几个月就到期了,提前被扣划给我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王先生称,他曾整理材料寄往审理该案的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再审法官一直要求他去当面申诉,“我联系了一审法官和再审法官,但是差旅费和住宿费,什么也不给。同时法院又执行了我的定期存款,致使我损失了定期存款利息高达36个月,共计9%,也不给我们赔偿。”

## 律师:若确实错判,法院应当担责

17日当天,记者通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上的电话,联系到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张爽,对方在记者说明情况后直接挂断了电话。

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顺发告诉记者,当事人申请案件再审,确实需要前往办理案件的法院,法院判决案件的时候,是需要当事人身份证号码和名字一致,法院如果确实搞错了当事人造成错判,应该撤销错误判决,并承担由此给当事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17日下午,记者多次拨打道里区人民法院公开电话,一直未能接通。随后,记者致电王先生提供的再审法官电话,对方称已经安排了开庭,“当事人如果在法院有诉讼案件,应该直接跟法官联系。”

# 网传“环保新规推高蛋白价”系谣言

“蛋鸡环保新规4月落地,粪便直排最高罚100万元”“成本大涨蛋价也涨,散户末日来了”。近日,一些对环保规定的流言,给群众造成了一定的恐慌情绪。

记者从多方核实,相关部门并没有出台所谓的“新规”。业内人士认为,这些谣言是对若干法规的牵强拼凑。

记者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到,涉及畜禽养殖场粪污违规的相关处罚规定,从2014年以来主要依据的是《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其中,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设施不合格、未正常运行即投入生产的,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规模养殖产生的大量粪污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不仅会造成水源污染、土壤酸化,产生的氨气等恶臭气体会严重影响周边居

民的生活环境。

正因如此,有关部门才逐步完善相关标准,引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改善提升耕地质量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都具有重要意义。

要特别强调,该条例涉及的是“规模养殖”。

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蛋鸡养殖达到存栏量2000只以上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范畴。

至于网传“粪便直排最高罚100万元”,更是对法规的断章取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针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等违法情形,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此要明确,主观故意明显、长期偷排且造成环境危害的违法行为,才会被处以高额罚款。如2025年,哈尔滨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因故意私设300米暗管,持续1个月偷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最终被处以63.9万元罚款。

此外,所谓“环保新规推高蛋白价”是事实吗?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3月份蛋类价格环比下降2.7%。农业农村部4月第2周监测数据显示,全国鸡蛋平均价格8.80元/公斤,同比下跌5.3%。

业内人士称,鸡蛋作为完全市场化的大宗农产品,价格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每年春节后是鸡蛋消费的传统淡季,居民家中储备食材进入消化期,市场需求减弱,鸡蛋价格出现规律性回落属于正常的季节性波动。

据新华社